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C500FG093F

合同编号：HT-GD2026-GGGK-C0132-B00/1-00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福盛南路与赵华路交叉口

乙方：广东澄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程洋冈村安澄公路东侧石尾（一照多址）

根据项目公开采购（采购编号：GPCGD26C500FG093F）的采购结果，乙方为广东澄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本项目服务地点包括：

1、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流沙广达东区福盛南路 154 号；

2、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流沙西建设路东侧福盛南路 130 号；

3、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流沙税务分局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流沙市区赵华路西 侧福盛南路 145 号；

4、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南山税务分局第二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河滨北路 207 号；

5、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池尾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池尾街道新丰村广汕公路东 侧普益大道 2502 号；

6、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占陇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华南路 3 号；

7、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南径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南径镇圩脚村；

8、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洪阳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洪阳镇新安村新兴路 1 号；

9、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坝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大坝镇横山村池揭公路西侧；

10、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里湖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里湖镇新埔村新寨前茶叶 市场南；

11、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梅林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梅林镇文化广场南侧；

12、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高埔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高埔镇高埔大道 19 号。

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餐饮管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的各项服务内容和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 食堂早餐、午餐、晚餐及会议、培训、接待等的菜肴烹饪制作
2. 食堂餐具清洁消毒
3. 食材清洗分拣、传菜服务
4. 职工餐厅厨房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餐饮管理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共12个月。其中合同签订后前3个月（即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若因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或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行或者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进场实施管理，否则视为违约，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餐饮管理服务收费

本合同期（12个月）内餐饮管理服务费人民币¥1,440,6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零陆佰元整）。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相关税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成本监审：乙方承诺，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实施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成本监审，并遵守以下原则：

- （1）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 （2）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为与餐饮管理服务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 （3）对应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与餐饮管理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相对应；
- （4）合理性原则：与服务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五条 费用结算方式

餐饮管理服务费按中标价分36个月平均计算，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应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验收考核办法》《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进行考核后，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乙方迟延提供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乙方每期开具的餐饮管理服务费发票金额应扣除前期的考核扣、罚的相关金额。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的，以每月服务费除以该月天数后按日计算餐饮管理服务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服务保障满一个月后，次月支付上月的餐饮管理服务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以上付款以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号如下：

(乙方开户名: 广东澄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账号: 732873505724)。

第六条 经营制约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服务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以此追究乙方违约赔偿等责任。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协助乙方的员工按相关规定正常进入服务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3. 负责提供乙方开展餐饮管理服务工作中所必需的日常办公设备,洗洁精等日常清洁用品及易耗品(一次性餐具、保鲜袋、垃圾袋等)由乙方在每个月统计后向甲方申请,取得甲方同意后领取。
4. 甲方厨房设备、设施及消防监控设施发生非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故障或需要更新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5. 处理合同期间在餐饮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6. 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该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有问题或不满意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给予纠正、预防,并改进。对甲方提出的情节较严重的餐饮管理服务问题,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利延付相应部分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解决;同时,甲方有权利委托第三方解决,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月餐饮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但如上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转包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3. 在服务区域中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周末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在岗、轮岗,并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放工资、加班费、安排调休等;如超出投标文件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4.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管理人员(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区域工作。根据工作表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管理人员(负责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5. 为服务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承诺的人员及人员数量,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安排在岗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将按考核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乙方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6. 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加强员工思想教育,督促派往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遵守保密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甲方内部后勤工作相关信息,乙方对其员工违反保密承诺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要加强对员工的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教育,加强安全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用人需求;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所有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相关社会、医疗保障等收入应符合服务区域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9.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乙方提供、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该部分费用 and 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10.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在服务区域中与其自身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接受甲方、甲方主管分管部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监督与检查。

11. 在合同生效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的,甲方将按相关考核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必要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1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制服、鞋帽等劳动、劳保日常必备的各种用具,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餐饮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

13. 乙方在服务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

14. 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有价证券等,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将追究违者相关法律责任。

(2) 不得在服务区域随意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服务区域对甲方正常办公或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服务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及给排水系统、油气管道等。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避免消防风险及不必要的无线电干扰。

(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在服务区域存放易燃物品、具有较大挥发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或任何其他危险品。

15. 保险

(1)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安全以及对第三方安全依法负责（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员工人身意外发生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工伤保险、或其他人身意外强制性保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也不承担责任。

(3) 其他保险及费用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餐饮管理服务区域内的一切行政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服务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否则承担违规责任。

17. 因乙方食材加工、储存、消毒、操作不规范引发食物中毒、卫生检查不合格，经监管部门核实责任归属乙方的，全部赔偿、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额外赔付。

18.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9.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餐饮管理服务综合考评。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餐饮管理服务制度。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负责收集、整理餐饮管理服务所需全部资料，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 按期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用。

(6)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7) 提供乙方必要的管理用房。

(8) 当乙方达不到合同规定的餐饮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时，甲方可相应扣减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对甲方作出的扣减费用乙方均予以认可。

(9)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

(10) 由于甲方机构改革或因工作需求调整办公地点和场所，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在服务内容、服务面积及服务费用的调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餐饮管理服务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餐饮管理服务制度、方案自主开展餐饮管理服务活动；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餐饮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3) 负责编制餐饮管理服务计划和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对甲方的设备、设施等负有检查及保护的责任，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属于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等法律责任；

(4) 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餐饮管理服务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5)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餐饮管理服务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 对本服务区域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7)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8) 乙方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等费用，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本合同终止时，应当与甲方移交各种用房及餐饮管理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属于甲方的物品和工具等，清理与甲方发生的债权债务，与新的餐饮管理服务公司妥善交接，按时退出餐饮管理服务区域，所移交的档案材料必须完整清晰。甲方欠付餐饮管理服务费等费用的，乙方可依法要求甲方支付，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迟延移交餐饮管理服务权和退出餐饮管理服务区域，如乙方不按时退出本餐饮管理服务区域，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有关费用或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管理人员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主要管理层人员）。相关人员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2) 乙方管理人员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2. 餐饮管理服务人员要求

(1)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若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 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 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考核、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 为提高餐饮管理服务水平，所有餐饮管理服务人员还需进行相关的培训，以匹配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要求，相关的培训资料应向甲方报备。在考核过程中发现的个别服务不到位状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强化培训，在 1 周内达到甲方的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 考核要求

具体考核内容和处罚及相关表格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考核不通过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依约按时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4. 乙方应履行不得“围猎”税务人员的义务，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无合法或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已结算的款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催讨。自甲方收到催讨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按催告期满之日起按金额万分之一（0.01%）/日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最终支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3%。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甲方解除终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

赔偿。

7. 若乙方因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9.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甲方要求保留的服务人员，或者人员变动率超过标准（每季度 10%）的，采购人有权按 2% 的比例扣减对应月份或季度管理服务费用作为乙方违约金。

10. 其它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法律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 根据本合同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包括提交的方案等及其所涵盖的知识产权一概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出售、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根据本合同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有关材料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这些材料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前述保证不实或乙方违反保证的义务致使甲方遭受有关政府部门查处、被第三方起诉、追索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并暂停支付合同下的所有未付款项，乙方应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及相关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许可使用费。

第十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任何一方如果发现应当保密的信息已经泄露，应当立刻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阻止泄露范围进一步扩大。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1）提前终止

①除本合同约定解除终止情形外，甲方不得在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主管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报告，按规定处理。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损失比例补偿的原则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②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 2 次及以上餐饮管理服务工作评价为不满意，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等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约定处理相关事宜。

④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⑤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或财政监管部门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无果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按上述②条处理。

⑦乙方出现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情况，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时，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解除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协商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本合同，相关协商记录及情况须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3. 合同终止执行办法

除乙方违约、违反合同约定而解除终止合同不补偿赔偿外，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据实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自主收回场所并进行接管，乙方支付甲方相关代为处理费，费用标准双方提前协商约定或按市场价格计算。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不代表甲方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方执壹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6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账号：732873505724

签约日期：2016年9月29日